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72)

核数师辞任

董事会宣布，德勤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起辞任本集团核数师。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适之替任会计师以填补德勤辞任后之临时空缺，且本公司将适时就本集团新核数师之委聘作出进一步之公布。

兹提述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刊发之公布（「**过往公布**」）。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辞任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之核数师，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诚如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所公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及年报将延迟刊发及寄发，有关延迟之原因乃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本公司分别需要更多时间委聘合格之独立第三方进行调查（「**独立调查员**」）及就有关银行确认函及银行贷款卡程序、银行传讯令状、现金提取及现金存款程序以及关连方交易的若干问题（「**该等问题**」）而向德勤提供或安排提供进一步资料，而德勤已就根据香港核数准则之责任知会本公司有关问题。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进一步公布，本公司已委聘汇领企业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顾问（「**独立顾问**」），按审核委员会同意之程序对该等问题进行调查。由于独立调查员之调查工作属更深入的鉴证性质，故涉及更高的成本，因此委聘旨在让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于考虑是否需要委聘独立调查员之前了解该等问题之实际调查结果。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公布，独立顾问完成其对该等问题的调查工作后于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发出报告（「**报告**」）。审核委员会于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向德勤发出函件，表示其接受该报告的发现及结论，并认为其并不知悉任何该等问题的不寻常或不合规则事项，且毋须进行鉴证调查或扩大调查范围。

尽管审核委员会已提供意见，但德勤仍于其日期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的函件向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重申其建议，指须就该等问题进行独立鉴证调查。德勤认为，概无合适依据可推断财务报表不存在与该等问题有关之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鉴于上文所述及参照香港审计准则，德勤认为彼等无法完成对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审核工作，因此于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辞任。

除上文及过往公布所披露者外，董事会及德勤均确认，就更换核数师而言概无彼等认为须提请本公司股东留意之事项。

本公司正物色合适之核数师以填补德勤辞任后之临时空缺，且本公司将适时就本集团新核数师之委聘作出进一步之公布。

承董事会命
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杨宗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于本公布日期，董事会包括四名执行董事，即杨宗旺先生、薛德发先生、谢希先生及刘志强先生；以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汤庆华先生、庄海峰先生及陆烝先生。